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本报告应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公告

采购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27
合同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27-A301 合同金额：8 万元整

服务内容：综合科（机关党建科）开展全局法律咨询服务、法律文书审核等相关工作。

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4 日——2026 年 7 月 13 日

甲方意见：整体满意，同意通过验收

服务工作量：出具法律意见书 12 份；法律咨询意见 7 份；文件审查 116 份；法律知识培训 3 次；现场法律服务 4 次；行政处罚相关文件审查 2 件。详见附件：《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管理局律师咨询服务年度工作汇报》。

服务人员方面：配备项目参与人员李培、樊昀佳、宋卓远，人员配置较为充足，能够及时响应我方的法律需求。

安全方面：严格保守工作秘密，至今未发现任何安全问题。

质量方面：在服务周期内，对我方提出的各项法律需求响应及时、效率较高，出具的法律意见专业严谨、论证充分，有效满足了我方实际工作需要。同时，在协助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及现场法律支持方面表现积极，取得了良好成效。

解决问题的要求：财政、金融、国资管理等领域的法律事务专业性强、政策更新快，建议事务所在后续服务中进一步加强上述领域的法律研究深

度，持续关注相关政策法规动态，提供更具针对性和前瞻性的法律意见。

乙方向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我们将继续有针对性地制定并实施法律服务工作,适时对工作计划和安排做出合理调整。继续不定期地到贵单位进行现场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和掌握贵单位的法律需求,处理贵单位的法律事务,并将根据贵单位需求不定期开展法律培训服务。

在财政、金融、国资管理等领域,我们将加强专业学习研究,不断提升服务团队专业能力水平。对新法律法规、政策及时跟进,向贵单位定期发送。并结合贵单位实际需求,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法律意见,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李恒 李月馨
王恒 赵广娟 刘发全
靳涛 谷晓良 郭子刚
贾金海 付国兴
2026年 7月 29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6年 7月 29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未中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本项目不属于复杂项目,未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1份,另附详细验收申请报告。